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0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71260098B-1.pdf)

主旨：檢送「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草案，並附「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



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098號

附件：「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三、「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本案可減輕民眾使用新特殊材料之經濟負擔，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為加速本案特殊材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21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二、現行給付之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現行給付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70mm)」,係適用於股骨粗隆下骨折及股骨粗隆複合骨折病人,以提供股骨粗隆與近端骨幹骨折支撐之穩定。本項特殊材料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保險給付,目前每組支付點數為 19,036 點。

三、本案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之考量：為使保險對象對於新醫療科技材料有較多選擇並減輕病人之經濟負擔,故擬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品項類別,其說明如下：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 (長度 170mm)	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 (長度 180mm 以上)
一、作用	<p>一、一般稱伽瑪髓內釘,適用於股骨粗隆下骨折及股骨粗隆複合骨折病人,提供股骨粗隆與近端骨幹骨折支撐之穩定。</p> <p>二、傳統上,如臨床遇到骨折碎裂範圍較大時,僅能上下段分開處理,上段打伽瑪髓內釘,下端可能使用一般骨板。</p>	<p>一、為伽瑪髓內釘之加長版。</p> <p>二、適用於較大範圍之股骨上段、中段骨折病人,提供股骨粗隆與近端骨幹骨折支撐之穩定。</p> <p>三、可減少手術時間,增加手術的方便性,並可加強骨頭固定之穩定性,使病人可提早行動,減少併發症發生。</p>
二、給付上限	目前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收載一項(特材代碼前五碼為 FBNG1),每組支付 19,036 點。	依現行給付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70mm)為給付上限,每組支付 19,036 點,餘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四、民眾權益之確保及費用管理：

為確保民眾的權益，保險人將持續監控醫療院所收取「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之自付差額情形。

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各醫療院所進用自付差額及自費特殊材料品項的收費價格，民眾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醫材比價網專區(網址為 <https://www1.nhi.gov.tw/SpecialMaterial/SpecialMaterial.aspx>)比較各醫療院所收費情形，以供就醫參考。